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健盛集团/上市公司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
俏尔婷婷/标的公司	指	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贵州鼎盛	指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俏尔婷婷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夏可才、谢国英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健盛集团与夏可才、谢国英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健盛集团与夏可才、谢国英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健盛集团与夏可才、谢国英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指	健盛集团与夏可才、谢国英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健盛集团向夏可才、谢国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俏尔婷婷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健盛集团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第 749 号《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兴证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天册律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89 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第 3458 号《关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年度/半年度报告	指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本督导报告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之间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书》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声明

东兴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健盛集团、俏尔婷婷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本次重组相关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半年度报告等文件。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目录.....	6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7
（二）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7
（四）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9
（五）过度期损益安排.....	9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9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5
（一）盈利预测概述.....	15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5
五、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7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可才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01号）批复，核准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同时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发表了持续督导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夏可才、谢国英收购其持有的俏尔婷婷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87,000.00万元，其中，健盛集团以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80.0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20.00%。夏可才、谢国英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00万元、8,000.00万元及9,500.00万元（业绩补偿安排中所指净利润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规模不超过19,233.50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价格的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二）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付及过户实施情况

2017年8月14日，健盛集团与夏可才、谢国英办理了该等标的资产的产权交割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俏尔婷婷已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625227611），俏尔婷婷100%股权已经转移至健盛集团名下。

2、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3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健盛集团已收到夏可才、谢国英投入的俏尔婷婷公司合计 80%的股权价值为 696,000,000.00 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健盛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618,135.00 元，累积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2,618,135.00 元。

通过核查与本次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文件、验资报告等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及总结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证监许可[2017]1401 号批复实施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738,214 股，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92,334,996.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1,428.00	49,999,992.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3,393.00	71,167,502.00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83,393.00	71,167,502.00
	合计	13,738,214.00	192,334,996.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79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3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92,334,996.00 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7 年 11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主承销商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 178,634,996.00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192,334,996.00 元，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12,700,000.00 元、财务顾问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9,433.96 元后，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3,738,21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5,106,215.96 元。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416,356,349.00 元。

（四）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部分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健盛集团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 32,118,135 股。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新增 13,738,214 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审阅《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健盛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的 45,856,349 股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

（五）过度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及其他净资产增加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损失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承担。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其在评估基准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经比对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涉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内容，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按照相关协议履行了有关期间损益的约定。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的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夏可才、谢国英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张茂义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夏可才、谢国英	<p>1、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张茂义、夏可才、 谢国英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p> <p>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p> <p>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夏可才、谢国英	<p>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2、若前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5、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张茂义	<p>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p>
夏可才	<p>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p>
6、关于交易资格的承诺函	

夏可才、谢国英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严重影响本人偿债能力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任一情形，包括：(1) 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2) 不存在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之情形；(3) 不存在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4)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5、本人具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7、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夏可才、谢国英	<p>1、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p> <p>2、本人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p> <p>3、本人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8、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承诺函	
夏可才、谢国英	本人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
9、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夏可才、谢国英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张茂义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p> <p>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夏可才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p> <p>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11、关于公司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	
夏可才、谢国英	<p>如贵州鼎盛因租赁位于木界岩脚综合服务楼的六楼整层房屋以及位于三穗经济开发区一期标准厂房旁的公租房（第四层整层房，共 31 套间）的房屋尚未获得产权证问题导致上述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并由此给贵州鼎盛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房屋权属问题导致的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贵州鼎盛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p>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事项。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俏尔婷婷在 2017 年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500.00 万元。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3458 号《关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俏尔婷婷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668.00 万元，已完成了 2017 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数额	实际数额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500.00	6,668.00	168.00	102.5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俏尔婷婷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7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 11.38 亿元，同比增长 71.44%，实现利润 1.31 亿元，同比增长 26.72%。本年度公司完成了对俏尔婷婷的收购工作，使公司在巩固袜品优势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横向拓展品类，丰富产品类型，有效强化了贴身衣物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在产能扩大方面，公司越南二、三厂已陆续建成投产，2017 年已完成产量 7000 余万双，为公司产能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越南印染

工厂 2017 年 1 月进行试生产，目前已正常运营。越南印染工厂的投产进一步完善越南生产基地的产业链配套，解决了越南原料供应的瓶颈，大大提升了公司越南生产基地的竞争力。客户拓展方面，在维持原有日本、欧洲、中国客户订单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发美国客户并取得了显著成果，开创了北美市场销售的新局面，这使得公司一举扭转了 2016 年业绩首次下滑的情况，袜子销售实现了同比 42% 的大幅度增长。

（二）未来发展战略

在企业未来发展方面，上市公司将着重进行如下方面的工作：

1、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发挥规模优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不断扩大，现有企业管理体系与管理水平均有待提高。2018 年公司将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同时，努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将在学习阿米巴经营理念、搭建并完善各工厂生产基地化管控，推进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积极投入，发挥大规模制造优势，推动企业向更高水平、更快速度的发展。

2、树立全球化思想，用全球化视野，实现全球化布局

随着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着对海外工厂的投资建设，在海外工厂的管理，尊重当地国家的文化理念，培养着员工树立全球化的思想等方面都需要有全球化的理念与视野。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海外生产基地的投资，扩张国际业务，实现全球化布局。

3、进一步加快重点工程项目的达产建设

（1）2018 年力争完成杭州智能化生产基地的搬迁工作，确保搬迁过程平稳有序，不影响萧山生产基地年产 6000 万双棉袜目标的实现。与当地主管政府协商研究搬迁后现有杭州健盛与杭州乔登工厂用地及厂房的综合利用方案。

（2）江山产生基地方面：完成江山思进和江山易登原基地的搬迁工作，组建新材料公司负责辅料、印染、新材料开发运用，江山产业园项目在完成四个棉袜工厂投产的同时，做好 5 号厂房和基础建设及健盛幼儿园的建设工作。

（3）2018 年越南基地继续扩大产能，力争完成 980 吨包覆纱、4000 吨染色

产品的同时，实现年产 12000 万双棉袜的产量目标。做好第三个工厂用地的开发考察工作。

通过访谈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查阅上市公司年报、查阅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文件以及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按照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各项业务发展规划推进。

五、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在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本督导期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以下无正文，专用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 飞

张 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